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 11 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游利先生

一、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出席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以及列席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读股东会会议规则。

四、宣布到会人数及持股比例并介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五、介绍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六、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七、会议正式议程：

依次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九、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大会闭幕。

议案一：《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5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二：《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加快可转债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进一步发挥全资孙公司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至辰”）在表面处理涂层及新工艺开发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产能布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金属器件扩建项目”拟新增无锡至辰作为实施主体，新增公司及无锡至辰分别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太路 1 号”、“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5 号库”的租赁厂房作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使用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同时，公司、无锡至辰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本议案已于2026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权登记日持有“先锋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